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香港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62676960

电子信箱：gra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十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投资”或“公司”）的委托，就览海投资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份回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股份回购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股份回购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份回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览海投资为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股份回购的批准授权

（一）2018年9月21日，览海投资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等涉及本次股份回购的重要事项予以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10月12日，览海投资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等涉及本次股份回购的重要事项予以了逐项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览海投资本次股份回购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份回购的批准、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览海投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份回购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后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览海投资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满一年

1996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18号”和“证监发字（1996）第51号”文批准，览海投资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70万股。经上交所“上证上（1996）字第020号文”同意，览海投资股票于1996年5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览海投资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证券监管部门、工商公示信息网站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览海投资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览海投资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览海投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29,504.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2,429.22万元，流动资产224,724.28万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5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2.90%，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22%。不超过5,000万元的股份回购资金不会对览海投资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览海投资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根据览海投资股东名册及览海投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909.9075万股为基数，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15%，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览海投资本次股份回购并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本次股份回

购完成后，览海投资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览海投资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览海投资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2019年9月21日，览海投资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并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9月25日，览海投资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10月12日，览海投资公告了《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2018年10月13日，览海投资公告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览海投资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览海投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低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览海投资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览海投资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合法有效；览海投资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览海投资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10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岳永平





宋亦琦


